

关于2021年兴海县政府预算公开 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1年县本级年初总财力安排106545万元，主要包括：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0854万元，同口径增长5%；上级补助收入91871万元（其中：返还性补助2681万元，主要是两税返还补助、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返还补助、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64933万元，主要是体制补助收入、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中央增资补助、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结算补助收入、预计新增均衡性转移支付、村级产业扶贫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等，州县结算扣减5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24307万元，主要是省级提前下达支出预算指标，需要县级列入当年财力的专项补助，包括扶贫、教育、公安、文化、社保、卫生等每年省级实行固定补助的专项资金）；上年结余收入3820万元，主要是2020年度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专项资金。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06545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10.9%，其中：工资及福利支出50758万元，占预算支出的47.64%；各类运转经费支出2033万元，占预算支出的1.9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995万元，占预算支出的12.20%；项目类支出39973万元，占预算支出37.51%；债务付息支出786万元，占预算支出0.74%。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263万元，其中：地方基金收入50万元，上级专项补助106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07万元。

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我县无此项预算

四、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上年结余收入6027.55万元。结余基本养老保险基金5977.48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1.13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5919.6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0.05万元，企业养老保险基金56.61万元），工伤保险基金4.03万元，失业保险基金46.04万元。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39674.98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28839.73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7100.5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465.9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收入2900.26万元，企业养老保险缴费收入6373万元）；医疗保险基金收入9584.15万元（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9252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332.15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520.1万元；工伤保险收入731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38587.17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7752.92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7100.5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401.1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2900.26万元，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6351万元）；医疗保险基金支出9584.15万元（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9252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332.15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520.1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730万元。

年末滚动结余7115.36万元，结余基本养老保险基金7064.29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1.13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6984.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0.05万元，企业养老保险基金78.61万元），工伤保险基金5.03万元，失业保险基金46.04万元。

五、2021年省财政补助地方转移支付说明情况

2021年我县上级补助收入预算数为9187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预算数具体情况如下：

（一）返还性收入

2021年中央和省对县本级返还性收入预算2681万元，其中：“两税”返还补助收入120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14万元、成品有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30万元、营改增后基数返还补助（2014年底基数为准）2517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1年省州对我县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64933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3384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9997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4745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8788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6019万元，我县预计新增均衡性转移支付2000万元。县结算扣减50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

2020年省州对我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24307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427万元，教育支出3109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9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0万元，卫生健

康支出18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48万元，农林水支出19210万元。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基础工作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财政预算绩效考评工作安排县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考评189个项目，资金共计11118.28万元，绩效管理金额占部门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纳入财政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11个重点项目，资金总额7932.4万元。对7个乡镇、39个一级预算单位和23个二级预算单位进行了再评价，绩效考评领导小组成员依据各自分工，对2019年度各乡镇、各部门（单位）提供的考评资料进行了再次考评，配合省财政厅完成2020年省对县综合绩效考评。二是本年我县所有部门（单位）将基本支出有关情况纳入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了年度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财政预算绩效考评工作年初预算安排县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考评项目，绩效管理金额占部门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绩效目标由县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进行了审核；各部门（单位）在年中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财政资金运行状况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开展了绩效监控。三是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考评主要围绕重大项目和民生项目为主，

（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为深入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的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通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兴海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

理的实施意见》（兴办发〔2019〕76号），初步构建“预算编制有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与预算管理紧密融合”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各级预算部门和单位，将绩效理念、方法、措施、责任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推进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三）今后进一步提高管理绩效的思路

一是加大工作宣传，先试先行推行。通过文件、QQ工作群及微信工作群等方式宣传绩效评价工作的对象、依据、评价方法、指标设定，评价报告及要求、组织机构、工作实施及时限、评价结果的运用、工作纪律等内容。坚持先试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有效地开展，为今后的绩效评价工作打好基础。二是严格预算编制、严格支出控管、严格财政监督、严格内部管理。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约束，细化财政预算支出，坚持量入为出、略有结余的原则，把保运转、保工资放在首位，加大对民生工程的倾斜力度。加强财政日常监督和重点监察，进一步规范和整顿财经秩序。在内部建立严格的内部管理和约束机制，规范财政内部管理。

七、2021年财政工作的主要任务

2021年，我们将坚决落实各项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真抓实干、主动作为，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收支，进一步提高财力总量和收支质量

始终把抓好收支管理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努力实现财力总量和收入质量同提升。加强地方收入组织，加强对收入形势的预测和分析研判，推动完善征管方式、提高征管效能，确保依法征收，实现应减尽减、应收尽收。落实“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加强预算审核和执行监测。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严控一般性支出，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压减20%，“三公”经费再压减3%以上。打破基数概念和预算支出固化僵化格局，按照零基预算理念，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妥善安排各领域的支出。加快支出进度，健全完善支出形势分析、通报、督导等机制，确保资金更好发挥拉动效应。

（二）聚焦改革，进一步促进提质增效和挖掘潜能

全面推行零基预算改革。按照“统筹使用、打破基数、加强审核、硬化约束”的原则，破除预算单位固有的基数加增长的编制方式，强化编准、编实、编细项目预算能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改革。按照省州相关要求，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深入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及结果运用，实现预算安排与绩效管理的深度融合，加快推进预算一体化系统建设实施。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着力打造公平公正高效的采购环境。

（三）聚焦民生，进一步加强重点保障和规范程序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完善基本民生保障体系，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强化就业保障能力。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失业保险基金等资金，加大对重点群体就业的帮扶力度，提升劳

动者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支持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发展我县教育事业。落实社保待遇调整机制，依据要求稳步适度提高各险种待遇水平。确保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继续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和退役军人安置保障等工作。支持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继续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扎实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规范支出程序，保持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确保民生类投入达80%以上。

（四）聚焦管理，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和使用安全

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强化源头控制，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序推进。积极争取新增债务限额，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强化公开平台管理。细化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拓展公开渠道，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五）聚焦监督，进一步落实监管职责和纪律准则

严肃财经纪律，结合《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会计法》等各项政策法规，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办理预算调整调剂事项，切实维护预算的法律权威。积极完善财政监督检查长效机制，注重创新和多样性，引入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将发现问题与健全制度相结合。

八、举借债务有关情况

一是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地方政府债务规模严格实行限额管理，并及时将政府债券收支及偿债资金全额纳入预算管理。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预下达2020年部分新增一般债务限额的通知》（青财预字〔2020〕820号）及《海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南财预字〔2020〕565号），我县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新增1400万元，对新增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编制了预算调整方案，经县政府报县人大后，兴海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于2020年8月26日、10月24日审议并通过。截止2020年底，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2254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总限额21045万元，专项债务总限额1500万元。二是政府债务余额及风险情况。全县地方政府法定债务余额21779.2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20279.23万元，专项债务1500万元，2020年地方政府无逾期，综合债务率低于100%的风险预警线。三是再融资债券使用情况。2020年，全县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1361.52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券，上级财政下达再融资债券1359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存量债券，其余部分以本级财力偿还。